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序号	材 料 目 录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会议须知	4
3	会议提案	6
提案一	关于在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提案	6
提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14
提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18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会议议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8年11月12日（周一）13:30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上海斯格威铂尔曼大酒店三楼华府厅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沈宏泽 董事长

会议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提案：

1、关于在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提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 四、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意见、股东发言与提问。
- 五、推荐会议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其中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六、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
-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合并表决结果。
- 十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 十四、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时请到发言席，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共审议三项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所作出的决议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全部三项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对全部三项提案的表决均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本次大会全部三项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股东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划√。

十、大会现场投票前，由公司现场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大会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监票人在现场投票统计时参加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后，再公布全部表决结果。

十一、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三、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四、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

关于在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 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依据

1、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光明地产”)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沪国资委【2006】1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制度》(光明食品财【2010】376号)、《光明地产章程》、《光明地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核定了2018年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定为人民币187.0558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并列出了担保人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明细,其中包含光明地产为常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常州百俊”)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光明地产为镇江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镇江广丰”)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90000万元,光明地产为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海博斯班赛”)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光明地产为宜兴鸿鹄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宜兴鸿鹄”)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1日刊登于《上

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临2018-076）、（临2018-077）、（临2018-082）、（临2018-093）。

2、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为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0960万元，农房集团为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57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临2018-101）、（临2018-102）。

3、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光明地产为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0元，光明地产为宜兴鸿鹄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光明地产为镇江广丰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51000万元，光明地产为无锡明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9000万元，光明地产为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0元，光明地产为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92000万元，光明地产为常州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4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临2018-114）、（临2018-115）。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常州百俊与镇江广丰。

1、原光明地产为常州百俊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原光明地产为镇江广丰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1000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000万元。

3、截止2018年10月23日，光明地产为常州百俊担保余额为15003万元，光明地产为镇江广丰担保余额人民币16250万元，均不存在担保余额超出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的情况。

(二) 调整海博斯班赛与宜兴鸿鹄，新增西郊物流。

1、原光明地产为海博斯班赛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1000万元。

2、原光明地产为宜兴鸿鹄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

3、本次调整新增被担保人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下称“西郊物流”），并增加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人为光明地产。

(三) 上述调整事项（一）、（二），常州百俊、镇江广丰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博斯班赛、宜兴鸿鹄、西郊物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确保符合调整担保的相关规定（即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全资子公司仅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非控股子公司仅可与非控股子公司作调整），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 上述调整事项（一）、（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五) 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

三、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明细情况

2018年度被担保人总数37家。

（单位、币种：万元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情况	被担保人性质
农工商房地 产（集团）有 限公司	1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昆山福依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2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扬州明旺置业有限公司	28000		控股子公司
	3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106000		控股子公司
	4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控股子公司
	5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62000		控股子公司
	6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全资子公司
	7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控股子公司
	8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0960		全资子公司
	9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		控股子公司
	10郑州农工商华臻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全资子公司
	11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全资子公司
	12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500		全资子公司
	13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控股子公司
	14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6350		全资子公司
	15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金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控股子公司
	16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	17498		全资子公司
	17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900		控股子公司
	18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汇慈（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31000		全资子公司
	19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明堰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全资子公司
	20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控股子公司
光明房地 产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20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52000		控股子公司
	21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000	原担保额度为 6000万元，本 此调整增加 3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22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全资子公司
	23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全资子公司
	24常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原担保额度为 80000万元， 本此调整减少 60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
	25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109600		控股子公司
	26苏州和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非控股子公司
	27苏州绿淼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非控股子公司

	28无锡致弘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非控股子公司
	29宜兴鸿鹄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原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此调整增加1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30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控股子公司
	31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000		控股子公司
	32浙江明佑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控股子公司
	33镇江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26000	原担保额度为51000万元，本此调整减少25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
	34无锡明景置业有限公司	39000		控股子公司
	35常州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00		控股子公司
	36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新增被担保人）	35000	本次调整新增被担保人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并增加额度3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7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9750		控股子公司
合 计		1870558		

四、本次调整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币种：人民币）

1、名称：常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10号；法人代表：潘阿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限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核定范围）；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截至2018年10月23日，投资比例为33.34%。

2、名称：镇江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区百花路7—1号；法人代表：王亚国；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816.76万元，负债总额为178176.7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816.76万元，资产净额为0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负债率为100%。截至2018年10月23日，投资比例为25%。

3、名称：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218号；法人代表：厉家明；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保税区内仓储、物流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物流贸易方面的咨询业务，从事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登记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运、集装箱拼拆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891.18万元，负债总额为13536.0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536.00万元，资产净额为7355.18万元，营业收入为4467.25万元，净利润为452.52万元，负债率为64.79%。截至2018年10月23日，投资比例为100.00%。

4、名称：宜兴鸿鹄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丁蜀镇任墅村丁张公路；法人代表：朱鸿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534.41万元，负债总额为32423.1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423.16万元，资产净额为-888.75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负债率为102.82%。截至2018年10月23日，投资比例为100.00%。

5、名称：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凤星路1588号2幢1层A区190室；法人代表：周怡；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0000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仓储物流（除危险化学品）；

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搬运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7681.43万元，负债总额为47550.6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5741.3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809.31万元，资产净额为10130.7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483.63万元，负债率为82.44%。截至2018年10月23日，投资比例为100.00%。

五、本次调整经审议的程序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在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情况，并作出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经查验，公司本次在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对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后，仍然确保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187.0558亿元担保额度中；并且在具

体发生上述担保时，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的，不可为非控股子公司，必须是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可以是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非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担保涉及常州百俊、镇江广丰、海博斯班赛、宜兴鸿鹄、西郊物流5家子公司，均不存在担保余额超出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的情况。其中，常州百俊、镇江广丰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博斯班赛、宜兴鸿鹄、西郊物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确保符合调整担保的相关规定（即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全资子公司仅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非控股子公司仅可与非控股子公司作调整），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调整事项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审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颁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拟增加：第八条，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顺延。

第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未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原文为：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拟修订为：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文为：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拟修订为：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文为：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拟修订为：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原文为：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拟修订为：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一）除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公司监事会提名；

（五）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颁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等。

拟修订为：第二条 董事会组织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董（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带领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

原文为：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拟修订为：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文为：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拟修订为：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原文为：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拟修订为：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

（一）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事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事后，由总裁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

原文为：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拟修订为：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